**黑龙江财经学院**

**2024年校级资助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黑龙江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龙财学〔2023〕2号）和《黑龙江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龙财学〔2019〕8号）的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是学校在国家奖助学金、助学贷款、价格补贴等资助主渠道无法及时足额资助的情况下，对部分学习、生活中遇到经济困难的学生施行的一项补充资助措施。主要包括三类资助：校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

1. **评审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资助对象**

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通过的学生。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审计处、团委、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并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审核和管理等。

（三） 各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评审和推荐等。

（四）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材料收集、评议和推荐工作。评议小组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为副组长，成员由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为5人或7人，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四、申请办理流程**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支撑材料，学生应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二）班级评议小组收集本班级的材料、进行评议和推荐工作；

（三）各学院辅导员及资助工作小组依次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提出补助金额建议、并报学生处审核；

（四）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五）获审批后，由财务审计处发放到学生支付宝。

学生因病、家庭变故、不可抗力等情况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辅导员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可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五、校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及名额：校助学金分为三等，发放标准分别为600元/年、500元/年、400元/年，发放比例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人数的4%、5%、6%，每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性发放。

（二）申请条件：

1.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在校生；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出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六、临时困难补助**

（一）资助标准及名额：原则上，临时困难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特殊情况经研究可以酌情处理；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人数的1.5%进行名额分配。

（二）申请条件：

1.本人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经济困难者；

2.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3.因遭受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4.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5.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正常学习、生活难以保障者。

6.出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七、专项困难补助**

（一）资助标准及名额：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每人每年为1000元，一次性发放；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人数的0.5%进行名额分配。

（二）申请条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新生，包括孤残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学校予以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生活补助。

**八、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总数/人 | 校一等助学金人数/人 | 校二等助学金人数/人 | 校三等助学金人数/人 | 校助学金合计人数/人 | 临时困难补助人数/人 | 专项困难补助人数/人 |
| 财经信息工程学院 | 570 | 23 | 29 | 34 | 86 | 9 | 3 |
| 管理学院 | 460 | 18 | 23 | 28 | 69 | 7 | 2 |
| 会计学院 | 707 | 28 | 35 | 42 | 105 | 11 | 4 |
| 金融学院 | 526 | 21 | 26 | 32 | 79 | 8 | 3 |
| 经济学院 | 682 | 27 | 34 | 41 | 102 | 10 | 3 |
| 人文学院 | 537 | 21 | 27 | 32 | 80 | 8 | 3 |
| 艺术学院 | 231 | 9 | 12 | 14 | 35 | 3 | 2 |
| 总 计 | 3713 | 147 | 186 | 223 | 556 | 56 | 20 |

**九、时间安排**

10月11日召开相关部门领导会议，部署评审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10月12日—10月29日各二级学院进行评议、评审。

10月30日各二级学院报送初评材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材料。

10月31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11月4日—11月11日学校对评选结果公示。

**十、评审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校级资助评审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严格按照组织机构、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做好每项工作，把民主评议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

（三）评审中要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评审中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汇报。

（五）按时报送评审结果，高质量上报相关材料。

黑龙江财经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1日